

自保公司的监管与治理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无论注册地在何处，专属自保公司都是受监管的保险人。它需要牌照、最低资本、董事会、风险管理职能、精算师、审计师，并且在大多数注册地还需要合规职能。监管机构适用比例原则，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（IAIS）的《保险核心原则》（ICPs）在一份关于专属自保公司监管的应用文件中承认了这一原则。¹ 专属自保公司的治理应能证明，其决策是在注册地由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的人员作出的；如前几节所示，这对税务目的同样重要。一家董事会仅通过电话开会、只批准在总部拟定的决定的专属自保公司，将难以在母公司所在国税务机关面前证明其实质。

经修订的瑞士监管法也为保险人的恢复与处置带来了变化（已在本部分第二章中讨论），这些变化原则上同样适用于专属自保公司。实践中，专属自保公司倒闭的情况很少见。母集团通常会为其专属自保公司提供支持，而专属自保公司的赔付义务是对同一集团的公司负有的，因此一旦破产，受损的主要是出单保险人和集团本身。² 承保第三方风险（例如向客户销售的保修或员工福利）的专属自保公司，则涉及投保人保护问题，受到更严格的监管。

专属自保公司的一种特殊用途涉及员工福利。一些集团在其专属自保公司对员工的风险福利（例如由当地保险人提供的身故和

残疾保障）进行再保险。瑞士养老基金可以向在瑞士持牌的保险人为其风险进行再保险，原则上这可以包括专属自保公司，但职业养老金规则以及对养老基金的监管设定了若干条件，本部分第四章已对此作了概述。³在欧盟，监管机构已依据《职业退休服务机构指令》（IORP 指令）和保险法审查了将专属自保公司用于员工福利的做法。

1 注释

1. IAIS, Application Paper on the Supervision of Captive Insurers（2015 年），以及经 2019 年及其后修订的《保险核心原则》（ICPs）；关于 IAIS 的一般情况，参见本书 F 部分第四章。有待核实。
2. 关于经修订的《保险监管法》（ISA）下保险人的重整与处置制度（ISA 第 51a 条及以下各条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），参见本部分第二章以及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（FINMA）《保险重整条例》。现状有待核实。
3. 关于依据《联邦职业养老、遗属和残疾保险法》（BVG）第 67 条以及《职业养老、遗属和残疾保险条例》（BVV 2，SR 831.441.1）对养老基金风险进行再保险，以及跨国集团将专属自保公司用于员工福利的情况，参见本部分第四章以及有关员工福利专属自保公司的文献。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regulation-and-governance-of-captives